附件3 

广东省第三届“南粤家政”技能大赛

江门选拔赛知情承诺书

本人       ，身份证号码： ，现报名参加广东省第三届“南粤家政”技能大赛江门选拔赛。

现本人郑重承诺：

一、本人符合广东省第三届省“南粤家政”技能大赛江门选拔赛的参赛条件，即：年满18周岁且年龄在法定退休年龄以下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职业道德良好，身体健康，无投诉和违规记录，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，从事母婴护理、居家家政、养老护理、医疗护理服务工作 1 年（含）以上的在职一线服务人员，或高等学校、职业院校（含技工院校，下同）全日制家政服务相关专业在校学生，可报名参加相应项目（工种）的比赛。已获得省级以上“技术能手”称号的，不能报名参加同一项目（工种）的比赛；高等学校、职业院校教师，以及社会培训机构专职教师、卫生医疗单位在职护士（含助理护士）不得参赛。如省发布的通知中参赛对象与本通知不一致，按省通知执行。

二、本人所提交的全部参赛材料，包括身份证复印件、学历证书复印件、工作证明等参赛文件全部真实、完整、有效；

三、本人已知悉职业技能竞赛所考取的成绩只在当次竞赛生效，不合格者不能参加补考；

四、本人承诺，如获得推荐参加省总决赛参赛资格，服从组委会安排参与集训，认真备赛，全力参与省总决赛。

五、若由于违反上述承诺或故意的瞒骗行为，本人愿意承担由此而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，并愿意接受竞赛组委会为此作出的一切决定（包括但不限于取消参赛成绩和参赛资格等）。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承诺人签名：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年    月    日